襄巩固组〔2024〕2号

关于印发《襄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强化就业帮扶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

《襄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就业帮扶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襄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襄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就业帮扶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渠道，促进稳定增收、持续增收，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脱贫人口就业帮扶体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筑牢防返贫底线，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夯实工作基础。

1. 目标任务

保持脱贫人口就业领域的扶持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扩大就业帮扶覆盖范围，提高就业帮扶水平，提升就业质量。为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帮扶，使有就业意愿的都可以得到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都可以享受就业政策，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脱贫人口就业信息监测。**各乡镇（街道）要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组织各村（社区）建立完善脱贫人口就业信息台账，全面摸清脱贫人口（含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就业信息，并录入务工监测系统，定期核实更新，做到“账实相符”，实现动态管理。

**（二）强化就业帮扶政策落实。**鼓励支持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人社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省外、县外省内务工交通、就业补助政策申报程序和资料，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大省外务工人员信息推送力度，各乡镇（街道）要发挥联乡帮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作用，采取“面对面、点对点”的方式开展政策宣传，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全部享受政策。着力提升脱贫人口劳动就业技能，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活动开展为契机，大力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精准实施“雨露计划”，扎实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持证上岗率，优化就业结构。

**（三）加大工作岗位开发力度。**各乡镇（街道）要加大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走访排查力度，面对面采集就业务工信息，详细掌握脱贫人口家庭情况和就业意愿，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社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组织对其集中研判，集中开展就业岗位介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精准化服务，帮助脱贫人口解决就业、创业实际困难。针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未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可列支衔接资金开发县级或乡级公益性岗位。

**（四）搭建就业服务平台。**人社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继续协调衔接资金建设车间、使用精准企业贷企业、承接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企业等社会力量，排查企业用工缺口，根据实际用工需求，优先为其推荐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就业。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对企业用工信息进行广泛宣传，实现用工单位和稳定脱贫人口信息互通。为脱贫人口提供“家门口”就业的机会，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压力，通过动员社会力量，全面开发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帮扶工作落实落细。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将促进就业帮扶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人社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就业帮扶工作落实落地。

**（二）落实职责任务。**人社部门要发挥就业帮扶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公益性岗位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对公益性岗位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好县、乡、村级公益性岗位和企业捐赠公益岗位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制定公益性岗位考核奖惩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考勤、岗位职责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月考评和年度考核的相关工作规定，并及时将考核结果上报县人社局进行审核备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次年不得继续聘用。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